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回盛生物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7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556,603.77 元（不含税金额）后，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91,443,396.2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划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10,700,982.87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89,299,017.13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7 号《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

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①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②	投资进度(%) ③=②÷①
1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28,500.00	30,500.00 (注1)	31,873.19	104.50%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2,100.00	7,373.28	7,373.28	100.00%
3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9,000.00	370.75	370.75	100.00%
4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4,900.00	1,316.19	1,316.19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7,006.59 (注2)	17,006.59	100.00%
6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 (可转债结项资金投入)	-	12,363.09 (注1、2)	8,180.67	66.17%(注2)
	<b>合计</b>	<b>70,000.00</b>	<b>68,929.90</b>	<b>66,120.67</b>	<b>95.92%</b>

注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310.53万元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其中6,310.53万元用于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2000万元用于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注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629.25万元中的6,052.56万元投向“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剩余2,576.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投资总额从3.8亿元调整为5.7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从32,381.78万元调整为38,434.34万元（包含IPO超募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26年5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金额 35,566.19 万元，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92.54%。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4,361.4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尚未赎回现金管理资金 3,500.00 万元）。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可转债结项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①	累计已投入金额②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③	待支付款项 ④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⑤=①-②+③-④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可转债结项资金投入）	-	12,363.09	8,180.67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28,500.00	30,500.00	31,873.19	1,552.16	765.59	3,595.80
<b>合计</b>	<b>28,500.00</b>	<b>42,863.09</b>	<b>40,053.86</b>	<b>1,552.16</b> (注 3)	<b>765.59</b> (注 4)	<b>3,595.80</b>

注 3：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4：“待支付款项”包含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及用途

1、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可转债结项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为公司原料药项目。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款项，从而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项目结项时形成节

余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4,361.4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765.59 万元，剩余 3,595.8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中仅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765.59 万元，用于后续支付结项募投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待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予以支付。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 **三、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实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回盛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回盛生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回盛生物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